

辛亥革命前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

K-17-16 / 1

辛亥革命前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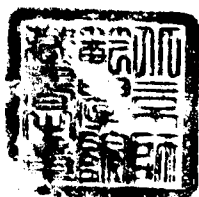
陈旭麓 顾廷龙 汪 熙 主编

D15.7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63260



上海人民出版社

763260

封面装帧 范一辛

辛 亥 革 命 前 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

陈旭麓 顾廷龙 汪 熙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4 字数 293,000

1979年5月第1版 197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书号 11074·378 定价 1.55元

前 言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是根据上海图书馆收藏的盛宣怀档案资料整理编辑的，由于内容多，数量大，按专题分辑出版。

盛宣怀(一八四四——一九一六)字杏荪，又字幼勛，号愚斋、止叟，江苏武进人。他从一八七〇年开始充当李鸿章幕僚，进入官场后，运用官督商办和商办的形式，陆续经办轮船招商局、中国电报局、华盛纺织总局、汉阳铁厂、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通商银行、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等新式企事业，并担任这些企事业的督办、总办或董事长。他在清政府的官职也步步上升，从海关道擢至邮传部大臣，并先后参预了一些重大外交活动，倡办了北洋大学堂和南洋公学。成为晚清炙手可热的大员。

盛宣怀四十多年的官场生活和洋务活动，遗留下大批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品类繁多，有奏折、电报、公牍、函札、条陈、说帖、条约、合同、告示、传单、会议录、家信、日记、帐册以及照片、地图等等。除了他自己的去文来件外，有许多是别人送给他或他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来途很广，甚至有些官方档案如与外国签订的约本，也落入了他的私档。其中很大部分带有机要性质，有的还写上了“阅后付丙”字样。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教各个方面，以政治和经济两类所占比重较大，反映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四十余年中国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和变革。

一九三九年即盛宣怀死后二十三年，他的后裔曾从这批档案资料中，挑出部分奏稿和电稿，编印了《愚斋存稿初刊》一百卷及补遗十二卷，许多他们认为有碍盛宣怀官声、私德的都不收或作了删

改。为了保持事物的本来面目，向史学界提供一批原始资料，以利对近代史的研究，我们整理出版这一套档案资料选辑。

《辛亥革命前后》，系《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共收档案资料四百一十一件，依次分别编入《清末腐朽政情》、《关于四川保路运动》、《关于武昌起义》、《关于汉冶萍公司问题》、《关于“二次革命”》和《盛宣怀的匿产复产活动》等六目。时间自一九〇三年迄一九一五年，包括辛亥革命的准备阶段及其失败以后，反映了清朝政府和袁世凯勾结帝国主义破坏和篡夺革命的全过程。有关他们怎样对付四川保路运动、武昌起义的许多函电，是逐日逐时发出的，一天之中多至十数起，较多地填补了这方面已刊史料的不足。其中陶湘的“齐东野语”和盛国华函札，都是从京津向盛宣怀发出的密报，所述革命前夕清朝政府内部的腐败和倾轧，以及革命后光怪陆离的政坛变幻，不仅多为官书所讳言，也是一般私家记载所罕见。盛宣怀与辛亥革命，一直是研究辛亥革命史的重要课题之一，因此本书的出版，无疑是我们研究这个课题富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

盛宣怀档案资料卷帙浩繁，头绪众多，尤其是虫蠹鼠啮，年久漫漶，给整理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因此在资料选辑和考订注释等方面，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望得到各方面同志们的指正。

参加编辑本书的单位有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上海图书馆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左钧如、齐国华、李家寿、季平子、陈正青、武曦、徐元基、黄苇、葛正慧等。

还有一些同志在编辑本书以前，曾对全部盛宣怀档案资料进行了清理分类工作。参加这一工作的先后有：陈匡时、夏东元、方诗铭、汤志钧、吴乾兑、余先鼎、张铨、赵清、蔡幼纹等同志。

编辑说明

一、本辑选录的资料，绝大部分是盛宣怀的亲笔函稿、电稿、奏稿、朋僚来函、家信等，也有一部分是盛宣怀档案中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合同、帐册等。所有这些资料，极大多数未经发表，少数资料虽属已刊，但因罕见，仍酌量收入。还有少数资料虽已收入《愚斋存稿》，经校勘，与原件有较大出入，现仍将原件辑录，并附校勘注释。凡属盛宣怀发出的函电等均系留底副本或草稿。

二、本辑资料按问题分类，依时间排列，并加简要的编者按语。各件资料由编者加标题并注明时间、寄发地点或发生地点。原件用中历纪年者，均折合公历用阿拉伯字置于圆括弧内。原件为外文资料，由编者译为中文者，加注说明。

三、本辑资料原则上全文照录，少数抄稿或草稿无头尾，为存真起见，照原件辑录。少数资料的个别段落，因史料价值不高，或内容不属本辑范围，予以删节，删节处用省略号“……”表明。

四、编者加语(字)及补缺字用方括号“[]”，原资料错字改正用三角号“< >”，衍文用六角号“〔 〕”。原资料为圆圈号“○”者，照录。原资料中残缺破损、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表示。资料原有的夹注、旁注以及眉批等，均置于圆括弧“()”内。遇有错句或文理不通之处，仍保持原状，不加改削。

五、原资料中的隐语和隐喻名均尽量加注说明；少数一时无法考订者暂缺。

六、原资料中，对革命人民常用“莠民”、“革匪”、“乱党”等污蔑性词句。为保存史料原貌，均未加引号或更改，请读者注意。

1907年3月盛宣怀送交巨额寿礼之信稿及交助复信原件。(见本书第四二、四四页)

敬再稟者茲除二月良辰恭值
 千春吉旦望值金幣二兆副壽生來正伏祈
 光臨聊以
 傾賞藉祝
 茲齡
 福安 名公 謹叩

春生人長生世作而性

石馬碑以前息

什言之忠成所託

外昭示仰曉長日休水

嘉五中習此比維

春清尚書宮保勳績崇宣

公壽福祝

春敬賀

引得在切無理而此更理順有

勳績崇宣

明公不備

廣親王御覽

杏蘇宮保閣下密啓者午間暢叙
快何如之而尚有一言實覺靦然難
宣者則經濟之問題也去歲因過遊
歐美建築西式樓一座共需十餘
萬金今屆觀成修費絕漆大半尚欠
四五款一時拮据不易因思平夙引為
知己者唯
宮保閣下耳擬請暫為

假貸俾於接待德儲時不致誤事
唯平生從未向人啟齒竊恐一經揭
露亦甚難堪如蒙
慨諾即祈密函致致幼感無既俟
有充餘再行繳納專肅敬頌
勛安百希
緘秘趙企
回音 謹達
載洵頓啓
十月廿四日

內西葉布

杏

翁

宮

保

閣

付丙

敬啟者前日專呈一緘得邀
青睞否祇以未奉
福函用敢再申瀆請諸希
心照順頌
勛社載洵拜啓

付丙

十五晚

1910年8月17、19日載洵兩次密函盛宣懷“商借”巨款。
(見本書第七五、七六頁)

官保鈞鑒敬啟者川路及對國有爭

廣合同組織強盛成大勢其主軸

不過系官直年數人直年不過胡駿

與川省諸後局與滿殿俊玉成兩

面函安臆致糾集學界好事士數

人私報立年數人解會演說而成正

統緒古 捐石少以要擊石首諸人

不使止川省之火此舉懇解解鈴

路窮倒二石餘萬委城進腐限用 此

若舊之民也 川路應付大局

嘉德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嘉慶對諸

1911年8月30日甘大璋密函盛宣懷要求嚴辦反對川路國有為首諸人。(見本書第一三三頁)

漢口洋行鐵廠有限公司
 一、改選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新公司董事會
 三、新公司股東會
 四、新公司股東會
 五、新公司股東會
 六、新公司股東會
 七、新公司股東會
 八、新公司股東會
 九、新公司股東會
 十、新公司股東會
 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二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三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四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五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六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七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八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一、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二、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三、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四、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五、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六、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七、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八、新公司股東會
 九十九、新公司股東會
 一百、新公司股東會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盛宣懷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簽訂的漢冶萍公司
 中日“合辦”草約。(見本書第二四〇頁)

一九二二年二月盛宣怀与日本人士晤谈示意字条。
(见本书第二四二页)

大張
石塘
早
中夜

利

高不持師
青柳教
二年半
前
青山
留
莫

萬

吾兄

愛國

人

長

日

久不久

如

想

不

改

我

事

生

助

面

我

事

不

定

改

不

日

下

陸

我

事

教

事

我

事

我

事

我

后接江
江必喜
夢日為天
應日之
有本

[illegible]

卷之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江宁县发还盛宣怀产业的告
示。(见本书第三六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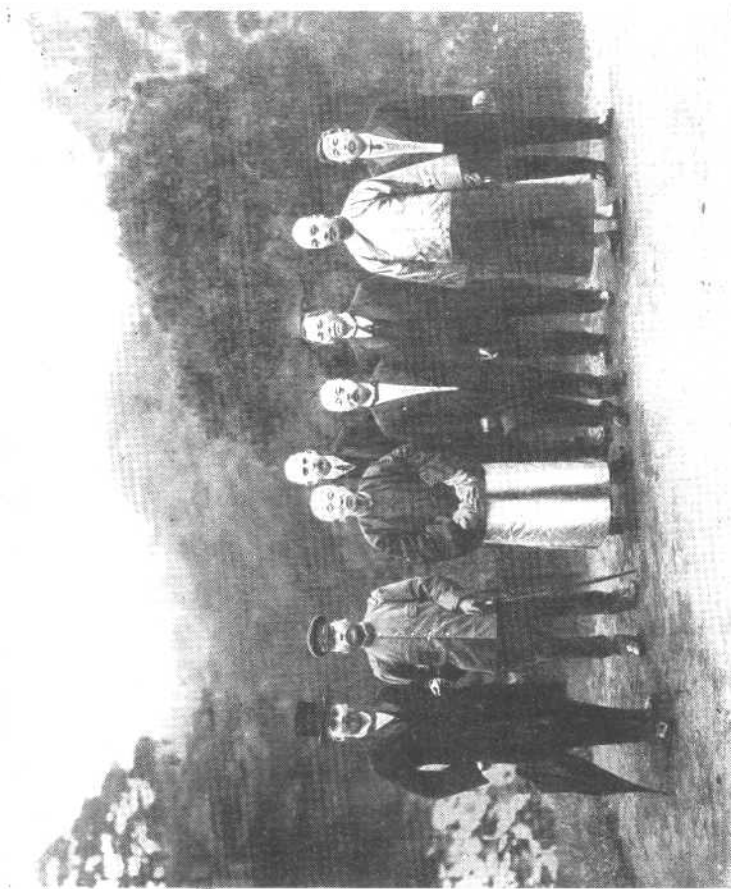
江宁县颁还盛宣怀产业告示

示諭事

都督張 札開案據成紳宣懷呈稱公私產業前奉
程都督指令發還現查江寧縣境各處基地十七
宗共計二千四百九十八方半又八畝五分又二十七丈
二尺呈乞重申命令發還等因札縣遵照會委
並該代表逐一勘查點交成紳照常管業等因
到縣奉此除移知北路西區外合行出示曉諭
為此示仰成氏各個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
成氏所有不動產業經本知事會同來委並該
代表等逐一勘查清楚已點交該代表鍾元根接
契接收由該成紳宣懷照常管業自示之後復佃
戶等務各照舊繳租不得違抗自取咎戾其各深
照毋違切特示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宣員貼嚴倉橋祖師庵勿損



盛宣怀在日本。左起第三人为盛宣怀。

目 录

前 言

编辑说明

图 片

一 清末腐朽政情

- (1)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九年六月(1903,7)..... 2
- (2) 陶湘致盛宣怀“要事十六纸” 光绪三十年七月
(1904,8)..... 5
- (3) 孙钟祥、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1904,10,25)10
- (4) 陶湘致盛宣怀“录闻四纸”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十月二十二日(1904,9,4—11,28).....11
- (5)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1904,11,28)14
- (6)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1904,12)15
- (7)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1906,4,11)到.....20
- (8)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1906,9,2).....25
- (9)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1906,11,22)28
- (10)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7,1,10).....32
- (11)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1907,2).....35
- (12)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1907,3,17).....40

(13) 盛宣怀致陶湘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1907, 3, 26)	40
(14) 盛宣怀致陶湘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1907, 3)	41
(15) 盛宣怀致奕劻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1907, 3)	42
(16)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1907, 4, 21)	42
(17) 奕劻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	44
(18)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1907, 4, 24)	44
(19)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1907, 4, 28)	45
(20)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	46
(21) 王存善致顾泳铨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	50
(22) 顾泳铨复王存善电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1907, 5, 19)	53
(23)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至十八日	
	(1907, 5, 17—29)	53
(24)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至十七日	
	(1907, 7, 16—26)	56
(25)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1907, 8)	63
(26)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至九月(1907, 9—10)	68
(27)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908, 12, 6)	70
(28)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正月十六日(1909, 2, 6)	70
(29)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1909, 3, 3)	71
(30)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09, 7, 14)	74
(31) 魏勋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09, 10, 5)	75
(32) 载洵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七月十三日(1910, 8, 17)	75
(33) 载洵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七月十五日(1910, 8, 19)	76

(34)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十月十八日	
(1910, 11, 19)		76

二 关于四川保路运动

(1) 宋育仁: 川路条陈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1908, 2, 27) 到		79
(2) 甘大璋等奏折及清帝谕	宣统二年十月上旬 (1910, 11)	80
(3) 四川铁路公司节略	宣统二年(1910)	82
(4) 乔树枏: 《旅京川路股东分会广告》辨证		
宣统二年(1910)		83
(5) 张罗澄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11, 1, 27)		89
[附件] 张罗澄致邮传部说帖	宣统二年十一月 (1910, 12)	91
(6) 条拟川汉铁路接收大概情形	宣统三年四月中旬	
(1911, 5, 18前)		96
(7) 王人文致度支部、邮传部电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911, 5, 20)		97
(8) 那桐、徐世昌致盛宣怀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四日	
(1911, 5, 31)		97
(9) 盛宣怀复那桐、徐世昌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五日	
(1911, 6, 1)		98
(10) 端方致盛宣怀等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	
(1911, 6, 3)到		98
(11) 瑞澂致邮传部电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1911, 6, 3)	99
(12) 条拟收路办法	宣统三年五月(1911, 6)	100
(13) 贺维翰等呈邮传部文	宣统三年五月(1911, 6)	101
(14) 王人文致内阁电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1911, 6, 17)	102
(15) 瑞澂致盛宣怀电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1911, 6, 17)	102